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63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河道违法违规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永嘉县河道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 永嘉县河道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违法违规占用河道现象十分突出，造成水域面积逐年减少，防洪排涝能力下降，防洪安全隐患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执法力度，坚决遏制违法占河、填河势头，构建良好的水事秩序，现就开展河道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属地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集中整治”原则，清除一批影响防洪排涝、破坏水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涉河违法违规建筑，拓宽行洪通道，消除安全隐患，改善河道水环境，规范水事秩序，营造依法治水、管水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安全水利”、“环境水利”建设，为实现永嘉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本次整治的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含渠道）及管理范围内的已建或在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二）整治重点。**

1、省级河道、市级河道及行洪排涝主干道、10万 $m^3$ 以上的水库等重要水域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

2、占用水域和管理范围面积较大，影响行洪较为严重的建筑物、构筑物；

3、群众举报较多，影响面较广的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4、严重影响水闸、堤塘等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5、其他严重影响河道水环境和行洪安全，需要清除的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为加强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成立永嘉县河道违法违章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河道违法违章整治活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水利局、环保局、安监局、旅游局、房管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港航永嘉分局、电业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 （二）职责分工。

县水利局：作为专项整治活动的具体牵头单位与执法主体，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办、信息反馈工作、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甄别及重大执法行动的组织安排；履行好管理和监督职责；做好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及执法程序的完善。负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安全保卫，道路交通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处置执法活动中妨碍公务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整治活动的相关工作经费，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县规划建设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规划审批情况进行把关；负责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河道违法违章情况的调查，会同有关乡镇开展整治工作，并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县环保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排污审批情况进行审查把关，对涉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查把关，对涉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特种设备的安装手续，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对旅游项目审批情况进行审查把关，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县房管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房产登记情况进行把关，对涉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县工商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把关，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土地审批情况进行把关，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占用岸线审批情

况进行审查把关，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县电业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电力供应情况进行把关，协助开展好专项执法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县级整治机构完成本辖区内涉河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摸底工作；会同水利等执法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河道违法违章建筑物拆除和整治工作。

####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5月底前）。

1、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并发布清障通告。

2、建立领导小组，落实整治工作机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方案。

3、开展宣传，营造舆论声势，加大执法影响，提高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和水法制意识。

##### （二）调查摸底阶段（2008年6月-7月底）。

1、各乡镇协同水利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水塘及其管理范围内的已建和在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清违法违章建筑的数量、面积、结构、所在河道名称、地点、建造时间等相关信息。

2、对查到的违法案件，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执法程序，立案调查，发放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通知书，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3、对占河面积大、影响河道行洪现象较为严重的或执法阻力大的，填写重大案件登记表（见附件）报市河道违法违章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08年7月-8月底）。

在调查摸底、甄别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堵疏结合原则，对涉河违法行为分别处置。对于一些违法年代较为久远或影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相关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的，按照《水法》、《防洪法》规定，由水利部门予以责令整改，各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处置后给予补齐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对占河面积较大、影响河道行洪较为严重，不符合相关规划的，或质量无保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涉河违法建筑，由所在乡镇（街道）会同水利等执法部门组织拆除。

### （四）巩固完善阶段（2008年9月-10月中旬）。

1、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县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涉河违法违章管理，强化对违法违章建设监督和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明确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义务和责任，有效巩固整治成果。

3、对整治后的河道两岸进行美化绿化，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涉河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县河道违法行为的严峻形势，提高认识，增强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河道违法违章专项整治活动作为 2008 年度工作的重点，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

**（二）广泛宣传发动。**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多形式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水法》、《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集中报道整治工作进度，并有重点地公开曝光一批违法典型，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水法制意识和水患意识。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动员，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整治行动，尽快掀起整治高潮。要认真做好涉水建设项目大排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坚决予以查处。要增强全局意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严格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有虚报、瞒报和拒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或活动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进展缓慢或违反规定，擅自为涉河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产权登记，发放各类行政许可及通电、通水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基础工作。**要投入资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我县境内河道水域现状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摸清现有河道的长度、面积，以及各条河道建设项目分布现状和相关技术指标，建立数据库，充实河道管理基础资料。

(六)形成长效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河道的动态监管和在建项目的跟踪检查,努力形成河道执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河道执法管理水平。

主题词:水利 河道整治△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4日印发

---